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素麟

胡金亮

叶泽

年 月 日